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李显祖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闽0582刑初2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显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李显祖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闽05刑终154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(2017)闽0582刑初2344号刑事判决第一至第三项。继续追缴上诉人李显祖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。(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止。)于2018年3月23日送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7月2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1刑更193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0年7月29日签收减刑裁定书。（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。）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显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395分，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5.1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4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3358.6分, 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0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，已全部执行（见上次减刑裁定书）

该犯系累犯且毒品再犯，应予以从严提请减刑，因此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显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显祖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